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有關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非另有指示，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告(「第一份通告」)載列於第一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隨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取代於2023年4月24日寄發予股東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12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林錦洸先生
謝震中先生
孫金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浩東先生
區禧靖先生
李暢悅先生
鄭宇先生
周筱春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建德市
梅城鎮
姜山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敬啟者：

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有關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非另有指示，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其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就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及(ii)為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該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iv)載列於第一份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

誠如該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列，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i)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

鑒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以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謹此建議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進一步建議修訂」)，其應構成建議修訂之一部分，因此應納入第一份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內：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建議修訂	
9.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為0.0005美元0.0025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章程細則		
條目	原建議修訂	新建議修訂
6.	<small>附錄3 第9段</small> 6. 自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005美元的股份。 <small>法定股本</small>	<small>附錄3 第9段</small> 6. 自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 <u>5,000,000美元</u> ，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 <u>0.0005美元0.0025美元</u> 的股份。 <small>法定股本</small>

除上述修訂外，其他建議修訂保持不變。有關所有其他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包括進一步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茲提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由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其處於本公司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如第一份通函所述已訂於由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為避免對股東造成任何困難或混淆，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變更為由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第一份通函一併寄發的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進一步建議修訂之擬提呈經修訂決議案，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包括該項建議決議案。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的股東，如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建議修訂，連同其他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錦洸先生

2023年5月12日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藉此，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補充通告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第一份通告內第7項特別決議案應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反映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經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之補充通函所補充)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述修訂及第一份通告附註3應予全部刪除並由附註2取代外，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有效力。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錦洸先生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孫金剛先生、林錦洸先生及謝震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何浩東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